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瑋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13341、15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犯罪事實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著手竊取如附表編號1、3、6、7、11、14、15、20、21所示財物而未得逞；又竊取如附表編號2、4、5、8至10、12、13、16、17、18、19、22至25所示財物得手（各次竊盜時間、地點、方式、被害人、竊得物品，均詳如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葛泊倫、柳美麗、葛泊倫、江鎮宇、詹益昌於警詢之證述，雖屬審判外之陳述，然檢察官、被告劉家瑋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均非屬違法取得之證據，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進行調

01 查、辯論，依法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2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3 (一)訊據被告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證據欄所
04 載證據在卷可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前揭犯罪事實，均
05 可認定。

06 (二)起訴書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4、5、8、9、10、12、
07 13、16、17、18、20、21、22、23、24、25各次所為，均同
08 時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其他安全設備之加重要
09 件。然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其他安全設備」，
10 係指建築物或防衛建築物而設之安全設備，而被告所破壞附
11 表編號4、5、8、9、10、12、13、16、17、18、20、21之香
12 油錢箱之鎖頭、附表編號22、23、24、25之兌幣機及鎖頭，
13 雖具有防閑功能，惟與上開竊盜罪之加重條件所指之「安全
14 設備」含義尚屬有間，殊難遽以毀壞其他安全設備之加重竊
15 盜罪名相繩（85年度台非第313號判決同此意旨）。起訴書
16 此部分所載，容有誤會，惟此僅屬加重條件之變更，本院仍
17 得予以審判，且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併此敘明。

18 (三)綜上，被告前揭犯行，均可認定。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
19 科。

20 三、論罪科刑及沒收

21 (一)被告為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2、3、6、7、11、14、15、19
22 所示竊盜犯行時，均係以破壞大門門鎖後，啟門入內行竊，
23 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3、6、7、11、14、15所為，均係犯
24 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
25 備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19所為，均係犯刑
26 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
27 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4、5、8、9、13、16、17、18、23、24
28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29 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
30 款之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0所
31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第354

01 條之毀損罪（毀損香油錢箱鎖頭部分）；就犯罪事實附表編
02 號20、21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
03 兇器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2、25所為，均係犯
0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第354條之毀損
05 罪（毀損兌幣機及鎖頭部分）。

06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附表編號10、22、25所為，係分別以損壞香
07 油錢箱鎖頭、兌幣機及鎖頭之手段，達成竊盜之目的，具有
08 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係一行為觸
09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0 攜帶兇器竊盜罪。

11 (三)起訴書就被告附表編號10犯行，雖未論及刑法第354條之毀
12 損罪，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有載明，並與已載明之竊盜犯
13 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且
14 本院已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無礙被告之防禦。

15 (四)就附表編號1、3、6、7、11、14、15、20、21部分，被告已
16 著手行竊未能得逞，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7 其刑。被告所犯上開2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
18 併罰。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
20 當途徑賺取財富，貪圖不法利益，為本案各次犯行，任意侵
21 害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並兼衡犯
2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各次犯行之行為態樣、所竊取金錢
23 之金額，暨被告自陳係高中肄業學歷，工作是做工，未婚之
24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罪質相同，行為時間間隔不長，
26 行為態樣、手段大部分相同，各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
27 高等情，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併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
28 定，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9 (六)沒收部分

30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就犯罪事實
02 附表編號2、4、5、8、9、10、12、13、16、17、18、19、2
03 2、23、24、25所竊得之金錢，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發還被
04 害人，應依前揭規定，於各該主文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
06 一度辯稱：附表編號8竊得之現金300元，已於111年4月14日
07 另案經警現行犯逮捕後扣押云云。然被告於111年4月14日另
08 案經警扣押之現金，係另案被害人周明仕遭竊之財物，本案
09 附表編號8竊得之現金並未於111年4月14日經警另案扣押，
10 此綜觀卷附本院111年度簡字第866、904號刑事簡易判決、
11 本院111年5月12日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可稽(見本院卷第51
12 至55、225頁)，被告前揭所陳，尚難遽採，併此指明。

13 2.被告持以行竊之油壓剪1支，係其所有供附表編號1至20、2
14 4、25犯行使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各該項
15 下宣告沒收。至被告依序用以為附表編號21、22、23犯行使
16 用之鐵撬、剪刀、一字螺絲起子、短把鐵撬，均未據扣案，
17 且此等工具並非難以取得之物，倘予宣告沒收，耗損後續資
18 源，對刑罰之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助益甚微，對被告之不
19 法、罪責評價亦不生重大影響，認無刑法上重要性，是不予
20 宣告沒收。

21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2 (一)起訴意旨另以：被告為附表編號3、6、7犯行時，並基於毀
23 損之犯意，破壞廟門上之鎖頭，此部分另構成刑法第354條
24 之毀損罪嫌等語。

25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壞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
26 竊盜，係以毀壞門扇、牆垣、其他安全設備為其加重條件，
27 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而為實質上一罪，自無另成
28 立毀損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856號判決同此
29 要旨)。被告為附表編號3、6、7犯行所破壞之鎖，係附加
30 於門上之鎖，此觀諸卷附現場照片可明(依序見7109號卷第
31 39頁反面、40頁；7843號卷第16頁及反面；8048號卷第18頁

01 至第19頁)，是依前揭說明，此部分自無成立毀損罪之餘
02 地。檢察官所認尚有未洽，惟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揭各該編
03 號之加重竊盜罪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積揚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蘇品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王惠嬌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害人	犯 罪 事 實	證據	主文
----	-----	---------	----	----

1	賴錫南	<p>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3日3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00號之「福德祠」，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剪斷白鐵門上鎖頭、白鐵門內側香油錢箱鎖頭（毀損鎖頭部分，未據提出告訴），後因香油錢箱內僅有些許硬幣，遂放棄離開而未得逞。</p>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7109號偵卷第7頁反面至8頁、他卷第237頁及反面）</p> <p>②賴錫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11至12頁）</p> <p>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17至18頁反面）</p> <p>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21頁及反面）</p> <p>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7109號偵卷第19至20頁反面）</p> <p>⑥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清單、照片（見7109號偵卷第22至24、54頁）</p> <p>⑦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109號偵卷26至29頁、第37、38頁）</p> <p>⑧溪湖分局偵辦劉家瑋涉嫌竊盜案路線圖（見7109號偵卷第42頁）</p>	<p>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p>
2	鐘朝威	<p>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3日3時2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00號「福德宮」後方之貨櫃屋，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先破壞貨櫃屋之門鎖開啟進入後，再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其內之新臺幣1,000元。</p>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7109號偵卷第8至9頁、他卷第237頁反面至238頁）</p> <p>②鐘朝威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13341號偵卷第54頁）</p> <p>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17至18頁反面）</p> <p>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21頁及反面）</p> <p>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7109號偵卷第19至20頁反面）</p> <p>⑥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清</p>	<p>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p>

			<p>單、照片（見7109號偵卷第22至24、54頁）</p> <p>⑦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109號偵卷30至33頁、第39至40頁反面）</p> <p>⑧溪湖分局偵辦劉家瑋涉嫌竊盜案路線圖（見7109號偵卷第42頁）</p> <p>⑨福德宮收支表（見13341號偵卷第58至63頁）</p>	
3	蕭家榮 (告訴)	<p>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3日4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明聖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破壞廟門上之鎖頭開啟進入後，欲竊取香油錢箱內之香油錢，然因該香油錢箱是以鑰匙開啟，劉家瑋嘗試用可供兇器使用之鐵鉤勾取其內香油錢未果而未得逞。</p>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7109號偵卷第9頁及反面、他卷第238頁）</p> <p>②蕭家榮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15至16頁）</p> <p>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17至18頁反面）</p> <p>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109號偵卷第21頁及反面）</p> <p>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7109號偵卷第19至20頁反面）</p> <p>⑥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清單、照片（見7109號偵卷第22至24、54頁）</p> <p>⑦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109號偵卷34至36頁、第41頁及反面）</p> <p>⑧溪湖分局偵辦劉家瑋涉嫌竊盜案路線圖（見7109號偵卷第42頁）</p>	<p>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其他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p>
4	黃文雅	<p>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於111年3月29日5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芳苑鄉仁愛路旁產業道路之「盧禎祠」，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p>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7306號偵卷第5至6頁反面、他卷第238頁及反面）</p> <p>②黃文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306號偵卷第14至15頁）</p>	<p>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p>

		<p>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其內新臺幣2,000元。</p>	<p>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306號偵卷第7至9頁） 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306號偵卷第12至13頁反面）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7306號偵卷第10至11頁反面） 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7306號偵卷第30頁） ⑦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草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7306號偵卷第19、20頁） ⑧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306號偵卷第16至17頁、第21至29頁） 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清單、照片（見7109號偵卷第22至24、54頁）</p>	<p>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p>
5	黃文雅	<p>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2日4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芳苑鄉仁愛路旁之「福德祠」，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新臺幣4,000元。</p>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7482號偵卷第5至6頁反面、他卷第238頁反面） ②黃文雅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482號偵卷第12至13頁） 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482號偵卷第7至9頁） 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482號偵卷第14至15頁反面）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7482號偵卷第10至11頁反面） ⑥MDX-0573號重機車行經路線（見7482號偵卷第17頁） ⑦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7482號偵卷第27頁）</p>	<p>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p>

			<p>⑧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482號偵卷第18至26頁）</p> <p>⑨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清單、照片（見7109號偵卷第22至24、54頁）</p>	
6	蔡淑貞 (告訴)	<p>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8日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霖興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先破壞廟門上之鎖頭開啟進入後，著手翻尋財物欲竊取之，然未尋得任何財物而未得逞。</p>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7843號偵卷第5至7頁、他卷第238頁反面至239頁）</p> <p>②蔡淑貞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843號偵卷第14至15頁）</p> <p>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7843號偵卷第8至9頁反面）</p> <p>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7843號偵卷第10至13頁）</p> <p>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7843號偵卷第40頁）</p> <p>⑥現場、查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7843號偵卷第16至17頁、第26至28頁、第17至25頁反面）</p> <p>⑦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舊館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7843號偵卷第39頁）</p> <p>⑧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清單、照片（見7109號偵卷第22至24、54頁）</p>	<p>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其他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p>
7	蕭家榮 (告訴)	<p>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8日1時5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明聖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先破壞廟門上之鎖頭，開啟進入後，欲竊取香油錢箱內之香油錢，然因其未能以油壓剪撬開香油錢箱而未得逞。</p>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8048號偵卷第5至6頁反面、他卷第239頁）</p> <p>②蕭家榮於警詢中之證述（見8048號偵卷第7至8頁）</p> <p>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8048號偵卷第9至10頁）</p>	<p>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其他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p>

			<p>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8048號偵卷第13頁及反面）</p> <p>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8048號偵卷第11至12頁反面）</p> <p>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8048號偵卷第23頁）</p> <p>⑦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8048號偵卷第18至22頁反面）</p> <p>⑧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8048號偵卷第14至16頁）</p>	
8	林文卿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14日0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5段與和頭路口旁之「福德祠」，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2個，開啟香油錢箱，竊得其內新臺幣300元。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8409號偵卷第5至6頁反面、他卷第239頁）</p> <p>②林文卿於警詢中之證述（見8409號偵卷第7至8頁）</p> <p>③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8409號偵卷第9至15頁）</p> <p>④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8048號偵卷第14至16頁）</p>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9	賴戊郎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18日4時44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村鄉○○路00號「福安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上之鎖頭，竊得該香油錢箱連同其內之現金4,000元。	<p>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39頁及反面）</p> <p>②賴戊郎於警詢中之證述（見8884號偵卷第4至5頁）</p> <p>③現場、查獲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8884號偵卷第9至18頁反面）</p>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0	鐘政義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於111年4月8日1時4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39頁反面至240頁）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

	(告訴)	型機車，至彰化縣○○市○○路000巷00弄000號「順福堂」，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其內新臺幣8,000元。	②鐘政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062號偵卷第10至11頁） 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062號偵卷第14至15頁） 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062號偵卷第12至13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9062號偵卷第16至19頁） ⑥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062號偵卷第20至29頁） ⑦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8048號偵卷第14至16頁）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1	蕭存貴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6日5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社頭鄉山腳路3段333巷旁之「福天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先破壞廟門上之鎖頭開啟進入後，欲竊取香油錢箱內之香油錢，然因該香油錢箱另有隱藏型鎖頭，致其未能順利竊取財物而未得逞。	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40頁） ②蕭存貴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255號偵卷第5至6頁） 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255號偵卷第11至12頁反面） 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255號偵卷第8至9頁反面） 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9255號偵卷第24頁） ⑥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255號偵卷第16至23頁） ⑦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8048號偵卷第14至16頁）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其他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2	黃慈啓 (告訴)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5月5日1時16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鄉○○街0號「虎山巖」，翻越該處圍牆侵入其內，並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	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40頁） ②黃慈啓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750號偵卷第9至10頁）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新臺幣2萬元。	<p>③警員職務報告（見9750號偵卷第4頁）</p> <p>④現場、查獲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750號偵卷第11至27頁）</p>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3	陳福明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3月25日2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0號「福安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其內新臺幣約7,000元。	<p>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40頁反面）</p> <p>②陳福明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898號偵卷第6至8頁反面）</p> <p>③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898號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p> <p>④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9898號偵卷第10至11頁反面）</p> <p>⑤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9898號偵卷第23頁）</p> <p>⑥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9898號偵卷第16至22頁）</p> <p>⑦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8048號偵卷第14至16頁）</p>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4	盧文炎 (告訴)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25日3時53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村鄉○○路000○00號「福興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先破壞保管香油錢箱之金屬隔柵門鎖，開啟進入後，再破壞香油錢箱鎖頭欲開啟香油錢箱，然因該香油錢箱鎖頭鋼性較強，致其未能順利竊取財物而未遂。	<p>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40頁反面）</p> <p>②盧文炎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0095號偵卷第8至9頁）</p> <p>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10095號偵卷第11頁及反面）</p> <p>④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0095號偵卷第12至17頁、第21至30頁反面）</p>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其他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5	楊碧龍 (告訴)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3月28日3時00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鄉○○○段0000000地號楊碧龍經營之檳榔	<p>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40頁反面）</p> <p>②楊碧龍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0220號偵卷第5頁）</p>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其他安全設備竊盜

		攤，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門鎖入內欲行竊，然因保全系統警示致其未能順利竊取財物而未得逞。	及反面) ③鹿港分局偵辦楊碧龍所報遭竊盜案偵查報告(見10220號偵卷第7至8頁) ④現場、查獲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0220號偵卷第9至11頁反面)	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6	謝建新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5月24日00時51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鄉○○路000巷00弄00○0號旁「鎮北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新臺幣3,000元。	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41頁) ②謝建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2083號偵卷第5至6頁) ③翁佑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2083號偵卷第9頁及反面) ④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2083號偵卷第10至16頁)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7	謝建新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6月29日2時56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鄉○○路000巷00弄00○0號旁「鎮北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其內新臺幣2,000元。	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41頁) ②謝建新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2083號偵卷第8頁及反面) ③翁佑蓁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2083號偵卷第9頁及反面) ④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2083號偵卷第17至19頁反面)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8	顏清松 (告訴)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12日2時2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北斗鎮後溪巷土地公廟，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竊得新臺幣2萬元。	①劉家瑋於偵訊時之自白(見他卷第241頁反面) ②顏清松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13341號偵卷第4頁及反面、第54頁反面) ③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3341號偵卷第6至7頁) 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3341號偵卷第9至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

			10頁反面) ⑤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3341號偵卷第11至15頁) ⑥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8048號偵卷第14至16頁)	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19	楊政權 (告訴)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4月5日02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市○○巷00號對面之廣福宮，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生命、身體可供兇器使用之綠色油壓剪1支，破壞門鎖及香油錢箱鎖頭(僅就竊盜部分提出告訴，毀損部分，未據告訴)，開啟香油錢箱，竊得新臺幣5,000元。	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15111號偵卷第8頁反面至9頁、他卷第242頁) ②楊政權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13至14頁反面) ③柳美麗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16至17頁) ④葛泊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18至19頁) 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5111號偵卷第20頁反面至21頁反面) ⑥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5111號偵卷第22頁) ⑦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5111號偵卷第23至26頁反面) ⑧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8048號偵卷第14至16頁)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毀壞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 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20	游建文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12日2時7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大村鄉中正西路207巷和興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然因該香油錢箱內尚有保險箱，致其未能順利竊取財物而未得逞遂。	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15111號偵卷第9頁、他卷第242頁) ②游建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27至29頁反面) ③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5111號偵卷第30至31頁、第39至40頁)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 月。扣案之綠色油壓剪壹支沒收之。

			<p>④劉家偉涉嫌竊盜罪之偵查報告(見15111號偵卷第32至34頁)</p> <p>⑤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5111號偵卷第35至36頁)</p>	
21	黃春音	<p>劉家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25日3時許，騎乘電動機車，至彰化縣○○市○○巷000號福德宮，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鐵撬及剪刀各1支，破壞香油錢箱鎖頭，開啟香油錢箱，然因無法開啟香油錢箱，致未能順利竊取財物而未得逞。</p>	<p>①劉家偉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15111號偵卷第9頁及反面、他卷第242頁及反面)</p> <p>②黃春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41至42頁)</p> <p>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東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5111號偵卷第43、44頁)</p> <p>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15111號偵卷第45頁及反面)</p> <p>⑤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5111號偵卷第46至50頁、第58頁及反面)</p> <p>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15111號偵卷第52至53頁)</p> <p>⑦兇器查證照片(見他卷第244頁)</p> <p>⑧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153、154頁)</p>	<p>劉家偉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p>
22	嚴洛琳(告訴)	<p>劉家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於111年8月15日3時47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市○○路00○○號娃娃機店，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螺絲起子，破壞店內之兌幣機及鎖頭，至今不堪用，撬開兌幣機門後，竊得其內新臺幣約12,000元。</p>	<p>①劉家偉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15111號偵卷第9頁反面至10頁、他卷第242頁反面)</p> <p>②嚴洛琳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59至60頁)</p> <p>③江鎮宇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61至62頁)</p> <p>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15111號偵卷第63至</p>	<p>劉家偉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64頁) ⑤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5111號偵卷第65至70頁反面、第130頁及反面) ⑥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娃娃機店竊盜發生受理調閱監視器情形斑點圖(見15111號偵卷第71頁) ⑦兇器查證照片(見他卷第244頁)	
23	鄭仰倫 (告訴)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8月16日4時33分許，騎乘腳踏自行車，至彰化縣○○市○○路00號娃娃機店，持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生命、身體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螺絲起子及短把鐵撬各1支，破壞店內之兌幣機及鎖頭(僅就竊盜部分提出告訴，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撬開兌幣機門後，竊得其內新臺幣1萬元。	①劉家瑋於警詢時、偵訊之自白(見15111號偵卷第10頁及反面、他卷第242頁反面至243頁) ②鄭仰倫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72至74頁反面) ③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員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5111號偵卷第75、76頁) ④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5111號偵卷第77至88頁、第90至92頁、第131頁) ⑤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見15111號偵卷第89頁及反面) ⑥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見15111號偵卷第94頁及反面) ⑦勘驗筆錄(見15111號偵卷第145頁及反面) ⑧兇器查證照片(見他卷第244頁)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柳宥吉 (告訴)	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於111年8月17日3時33分許，騎乘詹益昌遭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鄉○○路000號旁娃娃機店，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	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15111號偵卷第10頁反面至11頁反面、第153頁、他卷第243頁及反面)	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

		<p>店內之兌幣機及鎖頭(僅就竊盜部分提出告訴,毀損部分,未據告訴),撬開兌幣機門後,竊得其內新臺幣3萬元。</p>	<p>②柳宥吉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108至109頁) ③詹益昌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97至99頁反面) 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贓物認領保管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15111號偵卷第100至104頁、第111至112頁) ⑤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5111號偵卷第105至107頁、第115至120頁反面、第131頁反面) ⑥兌幣機補幣資料(見15111號偵卷第110頁) ⑦員林分局同安所轄內娃娃機店竊案件偵查情形報告表(見15111號偵卷第113頁) ⑧員林分局同安派出所娃娃機店竊盜發生受理調閱監視器情形斑點圖(見15111號偵卷第114頁)</p>	<p>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p>
25	黃浩苙(告訴)	<p>劉家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毀損之犯意,於111年8月17日3時56分許,騎乘前揭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市○○路0段00號旁娃娃機店,持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店內之兌幣機及鎖頭,撬開兌幣機門後,竊得新臺幣8,500元。</p>	<p>①劉家瑋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15111號偵卷第11頁反面、他卷第243頁反面) ②黃浩苙於警詢中之證述(見15111號偵卷第121至122頁) ③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15111號偵卷第123至126頁、第132頁) ④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林厝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127至129頁)</p>	<p>劉家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油壓剪壹支,沒收之。</p>